

**III.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
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補充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3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四十號報告書)，亦已於2003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3年10月15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4年10月23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4段。

3.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第IV部第2章)。**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2004年11月26日的函件(**附錄3**)中告知委員會：

——政府當局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之間協定的交換文本，載述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安排的一般原則及指引、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之間的工作關係，以及行政管理委員會現行的撥款安排。雙方已就交換文本的內容進行檢討；及

——交換文本的內容已作修訂，以反映自1997年上次修訂交換文本以來的最新撥款安排，例如撥款方式以營運開支封套模式取代基線模式。經修訂的交換文本已於2004年11月由行政管理委員會及政府當局簽署。

4. 委員會知悉政府當局與行政管理委員會檢討交換文本所得的上述結果。